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為輔導及管理演藝團體，前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演藝團體自治條例）。上開演藝團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茲為使文化局辦理本市演藝團體之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等相關事宜有所依憑，爰依演藝團體自治條例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演藝團體設立人數、代表人之住居所及團址應設於臺北市。
- （四）第四條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須檢具之應備文件。
- （五）第五條明定演藝團體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申請辦理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相關作業程序。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案件經文化局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予許可。
- （七）第七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所收取規費金額。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六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其團員應有二人以上，並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應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或居所，其團址應設於臺北市。	一、明定演藝團體之設立人數及代表人。 二、明定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應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或居所，其團址應設於臺北市。
第四條 演藝團體辦理下列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由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所須檢具之應備文件。

一 設立登記。 二 代表人、團名、團址、團員名冊、團章或代表人章之變更登記。 三 解散登記。 四 補發登記證或基本資料表。 前項各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如附表。	
第五條 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應由其團員持相關事實證明文件及全體團員之書面同意申請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前項全體團員之書面同意，如因團員失聯等客觀上困難而無法檢附者，得以申請人書面切結代之，並由文化局刊登市府公報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准予登記。	明定演藝團體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申請辦理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相關作業程序。
第六條 前二條之申請，經文化局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予許可。	明定申請案件經文化局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予許可。

第七條	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設立登記、第二款之代表人、團名、團址之變更登記及第四款之補發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之規費。未繳納者，不予受理。	因依本辦法申請辦理設立登記、代表人、團名、團址之變更登記及補發登記證者，均需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故明定收取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俾符規費法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檢附資料表

應備資料		設立登記	變更登記					解散登記	補發文件	
			代表人	團名	團址	團員名冊	團章或 代表人章		登記證	基本資料表
1	申請書	●	●	●	●	●	●	●	●	●
2	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	●	●	●	●				●	
3	代表人二吋照片一張						●			
4	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如為代表人所有者免附）	●			●					
5	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6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7	代表人六個月內信用證明文件正本	●	●							
8	組織架構、業務職掌、業務計畫及財務計畫	●								
9	團員名冊	●				●				
10	基本資料表（正本）		●	●	●		●	●		
11	基本資料表（影本）								●	
12	登記證（正本）		●	●	●			●		
13	登記證（影本）						●			●
14	財產狀況及處分清冊							●		
15	歷年之年度會計決算書（含資產負債表或損益平衡表）							●		
16	申請解散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會計憑證							●		
17	規費繳納證明	●	●	●	●				●	

備註：

- 一 代表人照片須為：1.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 2. 彩色正面 3. 脫帽 4. 未戴有色眼鏡 5. 五官清晰，未遮蔽眼、鼻、口、臉、耳之輪廓及痣、胎記、疤痕 6. 未經修改，足資辨識面貌。
- 二 團員名冊中如有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參加演藝團體之書面文件。
- 三 申請辦理解散登記應繳交會計憑證正本，經文化局審閱後通知申請人領回。

